明史/卷4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志第二十四 禮二 ◄

明史
卷四十九
志第二十五　禮三

► 志第二十六 禮四

志第二十五 禮三〈（吉禮三）〉

社稷 朝日夕月 先農 先蠶 高禖 祭告 祈報 神祇 星辰靈星壽星司中司命司民司祿 太歲月將風雲雷雨 嶽鎮海瀆山川 城隍

○社稷

社稷之祀，自京師以及王國府州縣皆有之。其壇在宮城西南者，曰太社稷。明初建太社在東，太稷在西，壇皆北向。洪武元年，中書省臣定議：「周制，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，左宗廟。社稷之祀，壇而不屋。其制在中門之外，外門之內。尊而親之，與先祖等。然天子有三社。爲羣姓立者曰太社。其自爲立者曰王社。又勝國之社屋之，國雖亡而存之，以重神也。後世天子惟立太社、太稷。漢高祖立官太社、太稷，一歲各再祀。光武立太社稷於洛陽宗廟之右，春秋二仲月及臘，一歲三祀。唐因隋制，並建社稷於含光門右，仲春、秋戊日祭之。玄宗升社稷爲大祀，仍令四時致祭。宋制如東漢時。元世祖營社稷於和義門內，以春秋二仲上戊日祭。今宜祀以春秋二仲月上戊日。」是年二月，太祖親祀太社、太稷。社配以后土，西向。稷配以後稷，東向。帝服皮弁服，省牲；通天冠、絳紗袍，行三獻禮。初，帝命中書省翰林院議創屋，備風雨。學士陶安言：「天子太社必受風雨霜露。亡國之社則屋之，不受天陽也。建屋非宜。若遇風雨，則請於齋宮望祭。」從之。三年，於壇北建祭殿五間，又北建拜殿五間，以備風雨。

十年，太祖以社稷分祭，配祀未當，下禮官議，尚書張籌言：

按《通典》，顓頊祀共工氏子句龍爲后土。后土，社也。烈山氏子柱爲稷。稷，田正也。唐、虞、夏因之。此社稷所由始也。商湯因旱遷社，以後稷代柱。欲遷句龍，無可繼者，故止。然王肅謂社祭句龍，稷祭后稷，皆人鬼，非地祇。而陳氏《禮書》又謂社祭五土之祇，稷祭五穀之神。鄭康成亦謂社爲五土總神，稷爲原隰之神。句龍有平水土功，故配社，后稷有播種功，故配稷。二說不同。漢元始中，以夏禹配官社，后稷配官稷。唐、宋及元又以句龍配社，周棄配稷。此配祀之制，初無定論也。至社稷分合之義，《書召誥》言『社於新邑」，孔注曰：「社稷共牢。」《周禮》「封人掌設王之社壝」，注云：「不言稷者，舉社則稷從之。」陳氏《禮書》曰：「稷非土無以生，土非稷無以見生生之效，故祭社必及稷。」《山堂考索》曰：「社爲九土之尊，稷爲五穀之長，稷生於土，則社與稷固不可分。」其宜合祭，古有明證。請社稷共爲一罈。至句龍，共工氏之子也，祀之無義。商湯欲遷未果。漢嘗易以夏禹，而夏禹今已列祀帝王之次，棄稷亦配先農。請罷句龍、棄配位，謹奉仁祖淳皇帝配享，以成一代盛典。　遂改作於午門之右，社稷共爲一罈。

初，社稷列中祀，及以仁祖配，乃升爲上祀。具冕服以祭，行奉安禮。十一年春，祭社稷行新定儀。迎神、飲福、送神凡十二拜，餘如舊。建文時，更奉太祖配，永樂中。北京社稷壇成，制如南京。洪熙後，奉太祖、太宗同配。舊制，上丁釋奠孔子，次日上戊祀社稷。弘治十七年八月，上丁在初十日，上戊在朔日，禮官請以十一日祀社稷。御史金洪劾之，言如此則中戊，非上戊矣。禮部覆奏言：「洪武二十年嘗以十一日爲上戊，失不始今日。」命遵舊制，仍用上戊。

嘉靖九年諭禮部：「天地至尊，次則宗廟，又次則社稷。今奉祖配天，又奉祖配社，此禮官之失也。宜改從皇祖舊制，太社以句龍配，太稷以後稷配。」乃以更正社稷壇配位禮，告太廟及社稷，遂藏二配位於寢廟，更定行八拜禮。其壇在西苑幽風亭之西者，曰帝社稷。東帝社，西帝稷，皆北向。始名西苑土谷壇。嘉靖十年，帝謂土谷壇亦社稷耳，何以別於太社稷？張璁等言：「古者天子稱王，今若稱王社、王稷，與王府社稷名同。前定神牌曰五土谷之神，名義至當。」帝採帝耤之義，改爲帝社、帝稷，以上戊明日祭。後改次戊，次戊在望後，則仍用上巳。春告秋報爲定制。隆慶元年，禮部言：「帝社稷之名，自古所無，嫌於煩數，宜罷。」從之。

中都亦有太社壇，洪武四年建。取五方土以築。直隸、河南進黃土，浙江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進赤土，江西、湖廣、陝西進白土，山東進青土，北平進黑土。天下府縣千三百餘城，各土百斤，取於名山高爽之地。

王國社稷，洪武四年定。十一年，禮臣言：「太社稷既同壇合祭，王國各府州縣亦宜同壇，稱國社國稷之神，不設配位。」詔可。十三年九月，復定制兩壇一壝如初式。十八年，定王國祭社稷山川等儀，行十二拜禮。

府州縣社稷，洪武元年頒壇制於天下郡邑，俱設於本城西北，右社左稷。十一年，定同壇合祭如京師。獻官以守禦武臣爲初獻，文官爲亞獻、終獻。十三年，溧水縣祭社稷，以牛醢代鹿醢。禮部言：「定制，祭物缺者許以他物代。」帝曰：「所謂缺者，以非土地所產。溧水固有鹿，是有司故爲苟簡也。百司所以能理其職而盡民事者，以其常存敬懼之心耳。神猶忽之，於人事又何懼焉！」命論如律。乃敕禮部下天下郡邑，凡祭祀必備物，苟非地產、無從市鬻者，聽其缺。十四年，令三獻皆以文職長官，武官不與。

里社，每裏一百戶立壇一所，祀五土五穀之神。

○朝日夕月

洪武三年，禮部言：

古者祀日月之禮有六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，配以月」，一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「翰日於東門之外」，《祭義》曰：「祭日於東郊，祭月於西郊」，二也。《小宗伯》：「肆類於四郊，兆日於東郊，兆月於西郊」，三也。《月令》：孟冬「祈來年於天宗」，天宗，日月之類，四也。《覲禮》：「拜日於東門之外，反祀方明，禮日於南門之外，禮月於北門之外」，五也。「霜雪風雨之不時，則禜日月」，六也。說者謂因郊祀而祀之，非正祀也。類禜而祀之，與覲諸侯而禮之，非常祀也。惟春分朝之於東門外，秋分夕之於西門外者，祀之正與常也。蓋天地至尊，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。日月次天地，春分陽氣方永，秋分陰氣向長，故祭以二分，爲得陰陽之義。自秦祭八神，六曰月主，七曰日主，雍又有日月廟。漢郊太乙，朝日夕月改周法。常以郊泰畤，質明出行宮，東向揖日，西向揖月，又於殿下東西拜日月。宣帝於神山祠日，萊山祠月。魏明帝始朝日東郊，夕月西郊。唐以二分日，朝日夕月於國城東西。宋人因之，升爲大祀。元郊壇以日月從祀，其二分朝日夕月，皇慶中議建立而未行。今當稽古正祭之禮，各設

壇專祀。朝日壇宜築於城東門外，夕月壇宜築於城西門外。朝日以春分，夕月以秋分。星辰則祔祭於月壇。　從之。其祀儀與社稷同。二十一年，帝以大明、夜明已從祀，罷朝日夕月之祭。嘉靖九年，帝謂「大報天而主日，配以月。大明壇當與夜明壇異。且日月照臨，其功甚大。太歲等神，歲有二祭，而日月星辰止一從祭，義所不安」。大學士張璁亦以爲缺典。遂定額春秋分之祭如舊儀，而建朝日壇於朝陽門外，西向；夕月壇於阜城門外，東向。壇制有隆殺以示別。朝日，護壇地一百畝；夕月，護壇地三十六畝。朝日無從祀，夕月以五星、二十八宿、周天星辰共一罈，南向祔焉。春祭，時以寅，迎日出也。秋祭，時以亥，迎月出也。十年，禮部上朝日、夕月儀：朝日迎神四拜，飲福受胙兩拜，送神四拜；夕月迎神飲福受胙送神皆再拜。餘並如舊儀。隆慶元年，禮部議定，東郊以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年，西郊以醜、辰、未、戌年，車駕親祭。餘歲遣文大臣攝祭朝日壇，武大臣攝祭夕月壇。三年，禮部上朝日儀，言：「正祭遇風雨，則設小次於壇前，駕就小次行禮。其升降奠獻，俱以太常寺執事官代。」制曰：「可」。

◯先農

洪武元年，諭廷臣以來春舉行耤田禮。於是禮官錢用壬等言：「漢鄭玄謂王社在耤田之中。唐祝欽明云：「先農即社。」宋陳祥道謂：「社自社，先農自先農。耤田所祭乃先農，非社也。至享先農與躬耕同日，禮無明文，惟《周語》曰：「農正陳耤禮。」而韋昭注云：「祭其神爲農祈也。」至漢以耤田之日祀先農，而其禮始著。由晉至唐、宋相沿不廢。政和間，命有司享先農，止行親耕之禮。南渡後，復親祀。元雖議耕耤，竟不親行。其祀先農，命有司攝事。今議耕耤之日，皇帝躬祀先農。禮畢，躬耕耤田。以仲春擇日行事。」從之。

二年二月，帝建先農壇於南郊，在耤田北。親祭，以後稷配。器物祀儀與社稷同。祀畢，行耕耤禮。御耒耜二具，韜以青絹，御耕牛四，被以青衣。禮畢，還大次。應天府尹及上元、江寧兩縣令率庶人終畝。是日，宴勞百官耆老於壇所，十年二月，遣官享先農，命應天府官率農民耆老陪祀。二十一年，更定祭先農儀，不設配位。

永樂中，建壇京師，如南京制，在太歲壇西南。石階九級。西瘞位，東齋宮、鑾駕庫，東北神倉，東南具服殿，殿前爲觀耕之所。護壇地六百畝，供黍稷及薦新品物地九十餘畝。每歲仲春上戊，順天府尹致祭。後凡遇登極之初，行耕耤禮，則親祭。

弘治元年，定耕耤儀：前期百官致齋。順天府官以耒耜及種ＡＬ種進呈，內官仍捧

出授之，由午門左出。置彩輿，鼓樂，送至耤田所。至期，帝翼善冠黃袍，詣壇所具服殿，服衮冕，祭先農。畢，還，更翼善冠黃袍。太常卿導引至耕耤位，南向立。三公以下各就位，戶部尚書北向跪進耒耜，順天府官北向跪進鞭。帝秉耒，三推三反訖，戶部尚書跪受耒耜，順天府官跪受鞭，太常卿奏請復位。府尹挾青箱以種子播而覆之。帝御外門，南向坐，觀三公五推，尚書九卿九推。太常卿奏耕畢，帝還具服殿，升座。府尹率兩縣令耆老人行禮畢，引上中下農夫各十人，執農器朝見，令其終畝。百官行慶賀禮，賜酒饌。三品以上丹陛上東西坐，四品以下臺下坐，並宴勞耆老於壇旁。宴畢，駕還宮。大樂鼓吹振作，農夫人賜布一匹。

嘉靖十年，帝以其禮過煩，命禮官更定。迎神送神止行二拜。先二日，順天府尹以耒耜種ＡＬ種置彩輿，至耕耤所，並罷百官慶賀。後又議造耕根車載耒耜，府尹於祭日進呈畢，以耒耜載車內前玉輅行。其御門觀耕，地位卑下，議建觀耕臺一。詔皆可。後又命墾西苑隙地爲田。建殿曰無逸，亭曰豳風，又曰省耕，曰省斂，倉曰恆裕。禮部上郊廟粢盛支給之數，因言：「南郊耤田，皇上三推，公卿各宣其力，較西苑爲重。西苑雖農官督理，皇上時省耕斂，較耤田爲勤。請以耤田所出，藏南郊圜廩神倉，以供圜丘、祈谷、先農、神祇壇、長陵等陵、歷代帝王及百神之祀。西苑所出，藏恆裕倉，以供方澤、朝日、夕月、太廟、世廟、太社稷、帝社稷、禘佩、先蠶及先師孔子之祀。」從之。十六年，諭凡遇親耕，則戶部尚書先祭先農。皇帝至，止行三推禮。三十八年，罷親耕，惟遣官祭先農。四十一年，並令所司勿復奏。隆慶元年，罷西苑耕種諸祀，皆取之耤田。

◯先蠶

明初未列祀典。嘉靖時，都給事中夏言請改各宮莊田爲親蠶廠公桑園。令有司種桑柘，以備宮中蠶事。九年，復疏言，耕蠶之禮，不宜偏廢。帝乃敕禮部：「古者天子親耕，皇后親蠶，以勸天下。自今歲始，朕親祀先農，皇后親蠶，其考古制，具儀以聞。」大學士張璁等請於安定門外建先蠶壇。詹事霍韜以道遠爭之。戶部亦言：「安定門外近西之地，水源不通，無浴蠶所。皇城內西苑中有太液、瓊島之水。考唐制在苑中，宋亦在宮中，宜仿行之。」帝謂唐人因陋就安，不可法。於是禮部尚書李時等言：「大明門至安定門，道路遙遠，請鳳輦出東華、玄武二門。」因條上四事：一、治繭之禮，二、壇壝之向，三、採桑之器，四、掌壇之官。帝從其言，命自玄武門出。內使陳儀衛，軍一萬人，五千圍壇所，五千護於道，餘如議。

二月，工部上先蠶壇圖式，帝親定其制。壇方二丈六尺，疊二級，高二尺六寸，四

出陛。東西北俱樹桑柘，內設蠶宮令署。採桑臺高一尺四寸，方十倍，三出陛。鑾駕庫五間。後蓋織堂。壇圍方八十丈。禮部上皇后親蠶儀：蠶將生，欽天監擇吉巳日以聞。順天府具蠶母名數送北郊，工部以鉤箔筐架諸器物給蠶母。順天府以蠶種及鉤筐一進呈，內官捧出，還授之。出玄武右門，置彩輿中，鼓樂送至蠶室。蠶母受蠶種，浴飼以待。命婦文四品、武三品以上俱陪祀，攜一侍女執鉤筐。皇后齋三日，內執事並司贊、六尚等女官及應入壇者齋一日。先一日，太常寺具祝版，祭物，羊、豕、籩豆各六、黑帛，送蠶宮令。是日，分授執事女官。日未明。宿衛陳兵備，女樂司設監備儀仗及重翟車，俱候玄武門外。將明，內侍詣坤寧宮奏請。皇后服常服，導引女官導出宮門，乘肩輿，至玄武門。內侍奏請降輿，升重翟車。兵衛儀仗及女樂前導，出北安門，障以行帷，至壇內壝東門。內侍奏請降車，乘肩輿，兵衛、儀仗停東門外。皇后入具服殿，易禮服，出，至壇。司贊奏就位。公主、內外命婦各就拜位。祭先蠶，行三獻禮，女官執事如儀。迎神四拜，賜福胙二拜，送神四拜。凡拜跪興，公主、內外命婦皆同。禮畢，皇后還具服殿，更常服。司賓引外命婦先詣採桑壇東陛下，南北向。尚儀奏請，皇后詣採桑位，東向。公主以下位皇后位東，亦南北向，以西爲上。執鉤者跪進鉤，執筐者跪奉筐受桑。皇后採桑三條，還至壇南儀門坐，觀命婦採桑。三公命婦採五條，列侯、九卿命婦採九條。訖，各授女侍。司賓引內命婦一人，詣桑室，尚功率執鉤筐者從。尚功以桑授蠶母。蠶母受桑，縷切之，以授內命婦。內命婦食蠶，灑一箔訖，還。尚儀奏禮畢，皇后還坐具服殿。司賓率蠶母等叩頭訖，司贊唱班齊。外名婦序立定，尚儀致詞云：「親蠶既成，禮當慶賀。」四拜畢，賜宴命婦，並賜蠶母酒食。公主及內命婦於殿內，外命婦文武二品以上於臺上，三品以下於丹墀，尚食進膳。教坊司女樂奏樂。宴畢，公主以下各就班四拜。禮畢，皇后還宮，導從前。詔如擬。

四月，蠶事告成，行治繭禮。選蠶婦善繅絲及織者各十人。卜日，皇后出宮，導從如常儀，至織堂。內命婦一人行三盆手禮，佈於織婦，以終其事。蠶宮令送尚衣織染監局造祭服，其祀先蠶，止用樂，不用舞，樂女生冠服俱用黑。

十年二月，禮臣言：「去歲皇后躬行採桑，已足風勵天下。今先蠶壇殿工未畢，宜且遣官行禮。」帝初不可，令如舊行。已而以皇后出入不便，命改築先蠶壇於西苑。壇之東爲採桑臺，臺東爲具服殿，北爲蠶室，左右爲廂房，其後爲從室，以居蠶婦。設蠶宮署於宮左，令一員，丞二員，擇內臣謹恪者爲之。四月，皇后行親蠶禮於內苑。帝謂親耕無賀，此安得賀，第行叩頭禮，女樂第供宴，勿前導。三十八年罷，親蠶禮。四十一年，並罷所司奏請。

◯高禖

嘉靖九年，青州儒生李時颺請祠高禖，以祈聖嗣。禮官覆以聞。帝曰：「高禖雖古禮，今實難行。」遂寢其議。已而定祀高禖禮。設木臺於皇城東，永安門北，震方。臺上，皇天上帝南向，騂犢，蒼壁。獻皇帝配，西向，牛羊豕各一。高禖在壇下西向，牲數如之，禮三獻。皇帝位壇下北向，后妃位南數十丈外，北向，用帷。壇下陳弓矢、弓韣如后妃嬪之數。祭畢，女官導后妃嬪至高禖前，跪取弓矢授后妃嬪，后妃嬪受而納於弓韣。

◯祭告

明制，凡登極、巡幸及上謚、葬陵、冊立、冊封、冠婚等事，皆祭告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。凡營造宮室，及命將出師，歲時旱潦，祭告天地、山川、太廟、社稷、后土。凡即位之初，並祭告闕里孔廟及歷代帝王陵寢。

洪武二年，禮部尚書崔亮奏，圜丘、方丘、大祀，前期親告太廟，仍遣使告百神於天下神祇壇。六年，禮部尚書牛諒奏，太歲諸神，凡祈報，則設一十五壇，有事祭告，則設神位二十八壇。中，太歲、風雲雷雨、五嶽、五鎮、四海，凡五壇。東，四瀆、京畿、湖廣、山東、河南、北平、廣西、四川、甘肅山川，夏冬二季月將，京都城隍，凡十二壇。西，鐘山，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山西、廣東、遼東山川，春秋二季月將，旗纛、戰船等神，凡十一罈。若親祀，皇帝皮弁服行一獻禮，每三壇行一次禮。八年，帝駐蹕中都，祭告天地於中都之圜丘。九年，以諸王將之藩，分日告祭太廟、社稷、嶽鎮海瀆及天下名山大川，復告祀天地於圜丘。初，諸王來朝還藩，祭真武等神於端門，用豕九、羊九、制帛等物，祭護衛旗纛於承天門，亦如之。二十六年，帝以其禮太繁，定制豕一、羊一，不用帛。尋又罷端門祭，惟用葷素二壇祭於承天門外。

永樂七年，巡狩北京，祭告天地、宗廟、社稷，嘉靖八年秋，以躬祭山川諸神，命先期不必遣官告太廟。凡出入，必親告祖考於內殿。聖誕前一日，以酒果告列聖帝后於奉先殿，至日，以酒脯告皇天上帝於玄極寶殿，遣官以牲醴祭神烈、天壽、純德諸陵山，及東嶽、都城隍，以素羞祭真武及靈濟宮，又告修齋於道極七寶帝尊。隆慶三年，以親祭朝日壇，預告奉先、弘孝、神霄殿。

◯祈報

洪武二年，太祖以春久不雨，祈告諸神祇。中設風雲雷雨、嶽鎮海瀆，凡五壇。東設鐘山、兩淮、江西、兩廣、海南北、山東、燕南燕薊山川、旗纛諸神，凡七罈。西設江東、兩浙、福建、湖廣荊襄、河南北、河東、華州山川、京都城隍，凡六壇。中五壇奠帛。初獻，帝親行禮，兩廡命官分獻。三年夏，旱。六月朔，帝素服草履，步禱于山川壇。藁席露坐，晝曝於日，夜臥於地，凡三日。六年，從禮部尚書牛諒言，太歲諸神，春祈秋報，凡十五壇。中，太歲、風雲雷雨、五嶽、五鎮、四海。東，四瀆、京畿山川，春秋二季月將，京都各府城隍。西，鐘山、甘肅山川，夏冬二季月將，旗纛戰船等神。各五壇。時甘肅新附，故附其山川之祭於京師。其親祀之儀與祭告同。正統九年三月，雨雪愆期，遣官祭天地、社稷、太歲、風雲雷雨、嶽鎮海瀆。弘治十七年，畿內、山東久旱，命官祭告天壽山，分命各巡撫祭告北嶽、北鎮、東嶽、東鎮、東海。

嘉靖八年春，帝諭禮部：「去冬少雪，今當東作，雨澤不降，當親祭南郊社稷、山川。」尚書方獻夫等言： 「《周禮·大宗伯》：『以荒禮哀兇札。』釋者謂：『君膳不舉，馳道不除，祭事不縣，皆所以示貶損之意。」又曰：『國有大故，則旅上帝及四望。』釋者曰： 『故謂兇災。旅，陳也，陳其祭祀以禱焉，禮不若祀之備也。』今陛下閔勞萬姓，親出祈禱。禮儀務簡約，以答天戒。常朝官並從，同致省愆祈籲之誠。」隨具上儀注。二月，親禱南郊，山川同日，社稷用次日，不除道，冠服淺色，羣臣同。文五品、武四品以上於大祀門外，餘官於南天門外，就班陪祀。是秋，帝欲親祀山川諸神。禮部尚書李時言：「舊例山川等祭，中夜行禮，先一日出郊齋宿。祭畢，清晨迴鑾，兩日畢事，禮太重。宜比先農壇例，昧爽行禮。」因具儀以進。制可。祭服用皮弁，迎神、送神各兩拜。

十一年，大學士李時等以聖嗣未降，請廷臣詣嶽鎮名山祝禱。帝欲分遣道士齎香帛行，令所在守臣行禮，在廷大臣分詣地祇壇祈告。於是禮部尚書夏言言：「我朝建地祇壇，自嶽鎮海瀆以及遠近名山大川，莫不懷柔，即此而禱，正合古人望衍之義。但輔臣所請，止於嶽鎮。竊以山川海瀆，發祥效靈，與嶽鎮同功，況基運、翊聖、神烈、天壽、純德諸山，又祖宗妥靈之地，祈禱之禮，皆不可缺。」遂命大臣詣壇分祀。

◯神祇壇

洪武二年，從禮部尚書崔亮言，建天下神祇壇於圓丘壝外之東，及方丘壝外之西。郊祀前期，帝躬詣壇，設神位，西向，以酒脯祭告。郊之日，俟分獻從祀將畢，就壇以

祭。後定遣官預告。又建山川壇於正陽門外天地壇西，合祀諸神。凡設壇十有九，太歲、春夏秋冬四季月將爲第一，次風雲雷雨，次五嶽，次五鎮，次四海，次四瀆，次京都鐘山，次江東，次江西，次湖廣，次淮東、淮西，次浙東、浙西、福建，次廣東、廣西、海南、海北，次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河北，次北平、陝西，次左江、右江，次安南、高麗、占城諸國山川，次京都城隍，次六纛大神、旗纛大將、五方旗神、戰船、金鼓、銃砲、弓弩、飛槍飛石、陣前陣後諸神，皆躬自行禮。先祭，禮官奏：「祝文，太歲以下至四海，凡五壇，稱臣者親署御名。其鐘山諸神，稱餘者請令禮官代署。」帝曰：「朋友書牘，尚親題姓名，況神明乎？」遂加親署。後又定驚蟄、秋分後三日，遣官祭山川壇諸神。七年令春、秋仲月上旬，擇日以祭。九年，復定山川壇制，凡十三壇。正殿，太歲、風雲雷雨、五嶽、五鎮、四海、四瀆、鐘山七罈。東西廡各三壇，東，京畿山川、夏冬二季月將。西，春秋二季月將、京都城隍。十年，定正殿七罈，帝親行禮，東西廡遣功臣分獻。二十一年，增修大祀殿諸神壇壝。乃敕十三壇諸神並停春祭，每歲八月中旬，擇日祭之。命禮部更定祭山川壇儀，與社稷同。永樂中，京師建山川壇，並同南京制，惟正殿鐘山之右，益以天壽山之神。嘉靖十一年，改山川壇名爲天神地祇壇，改序雲師、雨師、風伯、雷師。天神壇在左，南向，雲、雨、雷，凡四壇。地祇壇在右，北向，五嶽、五鎮、基運翊聖神烈天壽純德五陵山、四海、四瀆，凡五壇。從祀，京畿山川，西向；天下山川，東向。以辰、戌、醜、未年仲秋，皇帝親祭，餘年遣大臣攝祭。其太歲、月將、旗纛、城隍，別祀之。十七年，加上皇天上帝尊稱，預告於神祇，遂設壇於圜丘外壝東南，親定神祇壇位，陳設儀式。禮部言：「皇上親獻大明壇，則四壇分獻諸臣，不敢並列。請先上香畢，命官代獻。」帝裁定，上香、奠帛、獻爵復位後，分獻官方行禮。亞、終二獻，執事官代，餘壇俱獻官三行。隆慶元年，禮臣言：「天神地祇已從祀南北郊，其仲秋神祇之祭不宜復舉。」令罷之。

◯星辰壇

洪武三年，帝謂中書省臣：「日月皆專壇祭，而星辰乃祔祭於月壇，非禮也。」禮部擬於城南諸神享祭壇正南向，增九間，朝日夕月祭周天星辰，俱於是行禮。朝日夕月仍以春秋分祭，星辰則於天壽節前三日。從之。四年九月，帝躬祀周天星辰。正殿共十壇，中設周天星辰位，儀如朝日。二十一年，以星辰既從祀南郊，罷禜星之祭。

◯靈星諸神

洪武元年，太常司奏：「《周禮》『以　　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』。《天

府》『若祭天則祀司民、司祿，而獻民數、谷數，受而藏之。』漢高帝命郡國立靈星祠。唐制，立秋後辰日祀靈星，立冬後亥日遣官祀司中、司命、司民、司祿，以少牢。宋祀如唐，而於秋分日祀壽星。今擬如唐制，分日而祀，爲壇於城南。」 從之。二年，從禮部尚書崔亮奏，每歲聖壽日祭壽星，同日祭司中、司命、司民、司祿，示與民同受其福也。八月望日祀靈星。皆遣官行禮。三年，罷壽星等祀。

○太歲月將風雲雷雨之祀

古無太歲、月將壇宇之制，明始重其祭。增雲師於風師之次，亦自明始。太祖既以太歲諸神從祀圜丘，又合祭羣祀壇。已而命禮官議專祀壇壝。禮臣言：「太歲者，十二辰之神。按《說文》，歲字從步從戌。木星一歲行一次，歷十二辰而周天，若步然也。陰陽家說，又有十二月將，十日十二時所直之神，若天乙、天罡、太乙、功曹、太沖之類。雖不經見，歷代因之。元每有大興作，祭太歲、月將、日直、時直於太史院。若風師、雨師之祀，見於《周官》，後世皆有祭。唐天寶中，增雷師於雨師之次。宋、元因之。然唐制各以時別祭，失享祀本意。宜以太歲、風雲雷雨諸天神合爲一罈，諸地祇爲一罈，春秋專祀。」乃定驚蟄、秋分日祀太歲諸神於城南。三年後以諸神陰陽一氣，流行無間，乃合二壇爲一，而增四季月將。又改祭期，與地祇俱用驚蟄、秋分後三日。

嘉靖十年，命禮部考太歲壇制。禮官言：「太歲之神，唐、宋祀典不載，元雖有祭，亦無常典。壇宇之制，於古無稽。太歲天神，宜設壇露祭，準社稷壇制而差小。」從之。遂建太歲壇於正陽門外之西，與天壇對。中，太歲殿。東廡，春、秋月將二壇。西廡，夏、冬月將二壇。帝親祭於拜殿中。每歲孟春享廟，歲暮祫祭之日，遣官致祭。王國府州縣亦祀風雲雷雨師，仍築壇城西南。祭用驚蟄、秋分日。

○嶽鎮海瀆山川之祀

洪武二年，太祖以嶽瀆諸神合祭城南，未有專祀。又享祀之所，屋而不壇，非尊神之道。禮官言：「虞舜祭四嶽，《王制》始有五嶽之稱。《周官》：「兆四望於四郊」，《鄭注》以四望爲五嶽四鎮四瀆。《詩序》巡狩而禮四嶽河海，則又有四海之祭。蓋天子方望之事，無所不通。而嶽鎮海瀆，在諸侯封內，則各祀之。奏罷封建，嶽瀆皆領於祠官。漢復建諸侯，則侯國各祀其封內山川，天子無與。武帝時，諸侯或分或廢，五嶽皆在天子之邦。宣帝時，始有使者持節祠嶽瀆之禮。由魏及隋，嶽鎮海瀆，即其地立祠，有司致祭。唐、宋之制，有命本界刺史、縣令之祀，有因郊祀而望祭之祀，又有遣使之

祀。元遣使祀嶽鎮海瀆，分東西南北中爲五道。今宜以嶽鎮海瀆及天下山川城隍諸地祇合爲一罈。與天神埒，春秋專祀。」遂定祭日以清明霜降。前期一日，皇帝躬省牲。至日，服通天冠絳紗袍，詣嶽鎮海瀆前，行三獻禮。山川城隍，分獻官行禮。是年，命官十八人，祭天下嶽鎮海瀆之神。帝皮弁御奉天殿，躬署御名，以香祝授使者。百官公服，送至中書省，使者奉以行。黃金合貯香，黃綺幡二，白金二十五兩市祭物。

三年，詔定嶽鎮海瀆神號。略曰：「爲治之道，必本於禮。嶽鎮海瀆之封，起自唐、宋。夫英靈之氣，萃而爲神，必受命於上帝，豈國家封號所可加？瀆禮不經，莫此爲甚。今依古定制，並去前代所封名號。五嶽稱東嶽泰山之神，南嶽衡山之神，中嶽嵩山之神，西嶽華山之神，北嶽恆山之神。五鎮稱東鎮沂山之神，南鎮會稽山之神，中鎮霍山之神，西鎮吳山之神，北鎮醫無閭山之神。四海稱東海之神，南海之神，西海之神，北海之神。四瀆稱東瀆大淮之神，南瀆大江之神，西瀆大河之神，北瀆大濟之神。」帝躬署名於祝文，遣官以更定神號告祭。六年，禮官言：「四川未平，望祭江瀆於峽州。今蜀既下，當遣人於南瀆致祭。」從之。十年，命官十八人分祀嶽鎮海瀆，賜之制。

萬曆十四年，巡撫胡來貢請改祀北嶽於渾源州。禮官言：「《大明集禮》載，漢、唐、宋北嶽之祭，皆在定州曲陽縣，與史俱合。渾源之稱北嶽，止見州志碑文，經傳無可考，仍祀曲陽是。」

其他山川之祀。洪武元年躬祀汴梁諸神，仍遣官祭境內山川。二年，以天下山川祔祭嶽瀆壇。帝又以安南、高麗皆臣附，其國內山川，宜與中國同祭。諭中書及禮官考之。安南之山二十一，其江六，其水六。高麗之山三，其水四。命著祀典，設位以祭。三年，遣使往安南、高麗、占城，祀其國山川。帝齋戒，親爲祝文。仍遣官頒革正山川神號詔於安南、占城、高麗。六年，琉球諸國已朝貢，祀其國山川。八年，禮部尚書牛諒言：「京都既罷祭天下山川，其外國山川，亦非天子所當親祀。」中書及禮臣請附祭各省，從之。廣西附祭安南、占城、真臘、暹羅、鎖裏，廣東附祭三佛齊、爪哇，福建附祭日本、琉球、渤泥，遼東附祭高麗，陝西附祭甘肅、朵甘、烏斯藏，京城不復祭。又從禮官言，各省山川居中南向，外國山川東西向，同壇共祀。其王國山川之祀，洪武十三年定制。十八年定王國祭山川。儀同社稷，但無瘞埋之文。凡嶽鎮海瀆及他山川所在，令有司歲二祭，以清明、霜降。

◯城隍

洪武二年，禮官言：「城隍之祀，莫詳其始。先儒謂既有社，不應復有城隍。故唐李陽冰《縉雲城隍記》謂『祀殿無之，惟吳越有之。』然成都城隍祠，李德裕所建，張說有祭城隍之文，杜牧有祭黃州城隍文，則不獨吳越爲然。又蕪湖城隍廟建於吳赤烏二年，高齊慕容儼、樑武陵王祀城隍，皆書於史，又不獨唐而已。宋以來其祠遍天下，或錫廟額，或頒封爵，至或遷就傅會，各指一人以爲神之姓名。按張九齡《祭洪州城隍文》曰：『城隍是保，氓庶是依。』則前代崇祀之意有在也。今宜附祭於嶽瀆諸神之壇。」乃命加以封爵。京都爲承天鑑國司民升福明靈王，開封、臨濠、太平、和州、滁州皆封爲王。其餘府爲鑑察司民城隍威靈公，秩正二品。州爲鑑察司民城隍靈佑侯，秩三品。縣爲鑑察司民城隍顯佑伯，秩四品。衮章冕旒俱有差。命詞臣撰制文以頒之。

三年，詔去封號，止稱其府州縣城隍之神。又令各廟屏去他神。定廟制，高廣視官署廳堂。造木爲主，毀塑像舁置水中，取其泥塗壁，繪以雲山。六年，制中都城隍神主成，遣官齎香幣奉安。京師城隍既附饗山川壇，又於二十一年改建廟。尋以從祀大禮殿，罷山川壇春祭。永樂中，建廟都城之西，曰大威靈祠。嘉靖九年，罷山川壇從祀，歲以仲秋祭旗纛日，並祭都城隍之神。凡聖誕節及五月十一日神誕，皆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。國有大災則告廟。在王國者王親祭之，在各府州縣者守令主之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